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

原告 邱心蓮

上列原告對被告黃智強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6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羅志康部分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關於被告羅志康部分未繳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2日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未補正上開裁判費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存卷足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原告於112年12月22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6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、公布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原告於上開條例施行前起訴，自無上開條例第54條第1項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王家蓓